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人\_\_\_\_\_。

確實設籍於 村 鄰 路 巷 號，並  
有居住事實，於 年 水災中住屋淹水達 公分以  
上，財物損失嚴重，確實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人願付一  
切法律責任並繳回相關補助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切  
結為證。

此 致

雲林縣 鄉公所

立切結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